

Panasonic®

使用说明书

数码相机

型号 DMC-ZS5GK





使用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。

请同时参阅CD-ROM（随机附送）中的使用说明书（PDF格式）。
您可以掌握更高级的操作方法并检查、排除故障。



制造商：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
日本大阪府门真市大字门真1006番地
Web Site: http://panasonic.net
进口商：松下电器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和乔大厦C座
原产地：日本

2010年1月发行
在日本印刷



VQT2T06
M0210KZ0

亲爱的顾客：

借此机会我们感谢您购买此款Panasonic数码相机。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，并妥善保管以便日后参考。请注意，数码相机上的实际控件、部件和菜单项目等可能会与使用说明书中的图示略有不同。

请严格遵守版权法。

- 除您自己私人使用外，对预先录制的磁带、光盘或其它出版或发行的材料进行录制会违反版权法。即使是私人使用，对某些材料的录制也会受到限制。

安全注意事项

警告：

为防止火灾、触电或产品损坏的危险，

- **请勿使本机遭受雨淋、受潮，并防止溅上水或溅入水，还请勿将诸如花瓶等盛有液体的物品置于本机上。**
- **请仅使用所推荐的配件。**
- **请勿拆卸机罩（或背板），因内部并无用户可维修的部件。如需维修请委托有资格的维修人员进行。**

电源插座应设置在电器附近并应易于触及。

产品识别标志贴在本机底部。

■关于电池

注意

如果电池设置错误，会有发生爆炸的危险。更换电池时，只能使用与此相同的电池或制造商建议使用的同等类型的电池。
根据制造商的说明处理废旧电池。

- 请勿加热或放在火焰附近。
- 请勿将电池长时间搁置在阳光直射、门窗关闭的汽车中。

警告

火灾、爆炸和烧伤危险。请勿分解、加热至60℃以上或烧弃。

■电池充电器须知

注意!
- **请勿将本机安装或放置于书柜、内置橱柜或其它狭窄的空间。请确保本机通风良好。为避免过热导致的电击或火灾危险，请确保窗帘和其它任何东西不会阻碍空气流通。**
- **请勿使报纸、桌布、窗帘和类似物品遮挡空气的流通。**
- **请勿在本机上放置无保护的火源，例如点燃的蜡烛。**
- **请按照环保要求处理电池。**

- 当连接上AC电源线时，电池充电器将处于待机状态。只要电源线与电源插座相连接，初级电路总是带电。

■使用时

- 切勿使用所附之外的音像电缆。
- 切勿使用所附USB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其他电缆。

请将相机尽可能远离电磁波设备（比如微波炉、电视机、视频游戏等)。
- 如果在电视机上面或附近使用相机，相机上的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因电磁波辐射而失真。
- 切勿在手机附近使用相机，因为这样可能会产生噪音而影响图像和声音。
- 扬声器或大型马达产生的强力磁场,可能会导致所录制的数据损坏或图像失真。
- 微处理器产生的电磁波辐射会对相机造成不良影响，干扰图像和声音。
- 如果相机受电磁设备的不良影响而不能正常工作，请关闭相机并取出电池。然后重新插入电池，再将相机打开。

切勿在无线电发射机或高压线附近使用相机。
- 如果在无线电发射机或高压线附近使用相机，所录制的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受到不良影响。

－如果看到此符号－



在欧盟以外其它国家的废物处置信息
此符号仅在欧盟有效。
如果要废弃此产品，请与当地机构或经销商联系，获取正确的废弃方法。

目录

标准附件

在使用相机之前，请您确认所有附件完整无缺。部件号为2010年1月时的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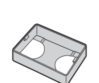
☐ **电池组**
DMW-BCG10GK
原产地：中国
• 使用之前，请给电池充电。

电池组在文中表示为电池组或电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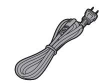
☐ **电池充电器**
DE-A66B
原产地：中国

电池充电器在文中表示为电池充电器或充电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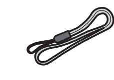
☐ **电池携带盒**
VGQ0E4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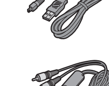
☐ **AC电源线**
K2CA2YY00070
原产地：中国



☐ **手带**
VFC4297
原产地：中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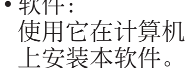
☐ **USB连接电缆**
K1HA08AD0002
原产地：中国



☐ **音像电缆**
K1HA08CD0028
原产地：中国



☐ **CD-ROM**
VFF0602
原产地：中国
• 软件：
　使用它在计算机上安装本软件。
• 使用说明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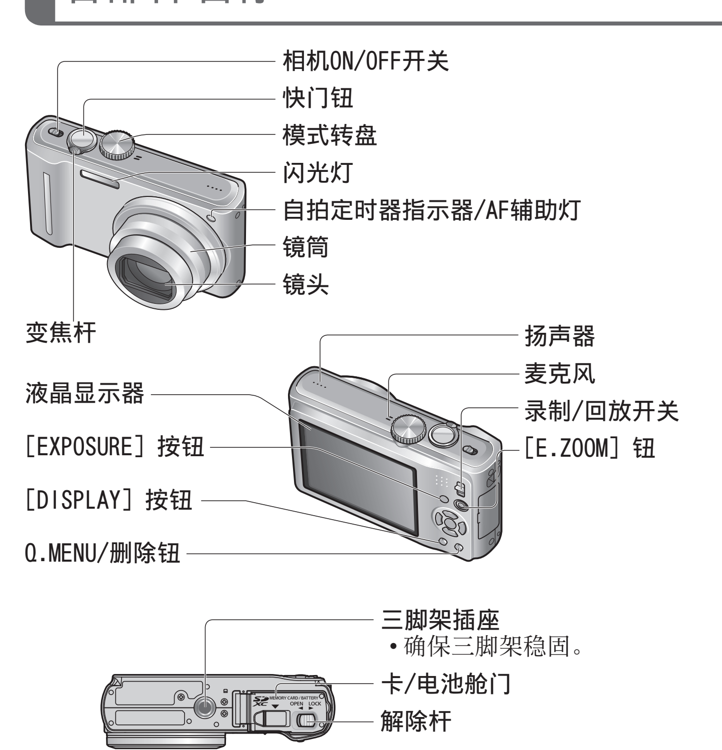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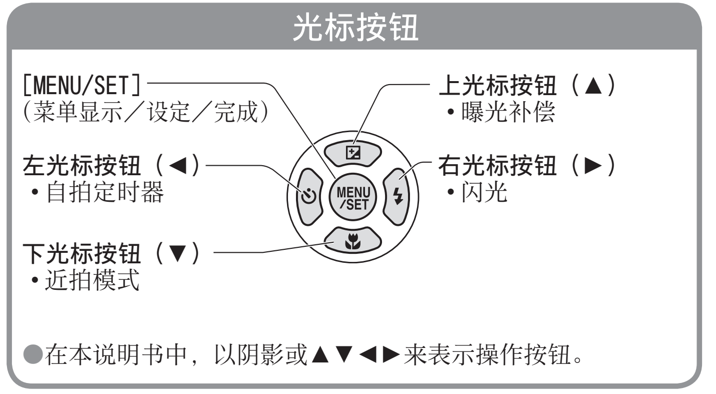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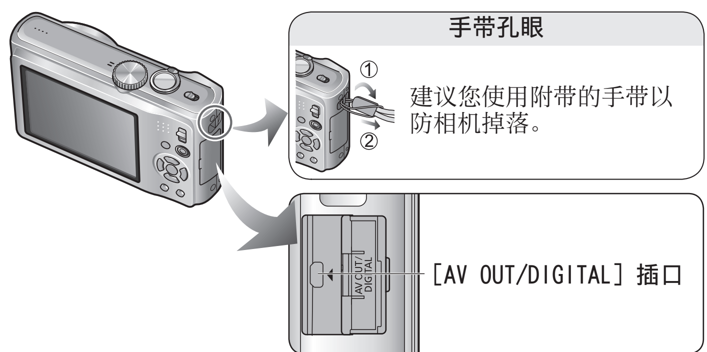
• 部分附件使用了日本以外原产地的产品。
• 记忆卡为另售件。不使用记忆卡时，您可以在内置内存中记录或回放图像。
• 如果您遗失上述附件，请向经销处或附近的服务中心洽询。（可另行购买附件。）
• 请正确处理所有包装材料。

各部件名称

本说明书所使用的图示和画面可能会与实物不同。







●拍摄动态影像时，建议您使用充足电的电池。

给电池充电

■关于本机可使用的电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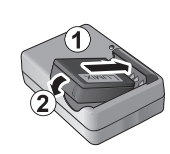
本机可使用的电池为DMW-BCG10GK。

> 在某些市场中发现有与真产品非常相似的假冒电池销售。某些这种电池内部没有足够保护，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。使用这些电池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爆炸。请注意，对于因使用假冒电池而导致的任何意外或故障，弊公司概不负责。为确保使用安全产品，弊公司建议您使用正宗Panasonic电池。

- 使用专用充电器和电池。
- 本相机具有识别可安全使用电池的功能。专用电池(DMW-BCG10GK)支持此功能。本相机只支持正宗Panasonic电池和由其他公司生产并通过Panasonic认定的电池。(不能使用不支持此功能的电池。) Panasonic不能保证其他公司所生产的非正宗Panasonic电池的质量、性能或安全。
- 相机出厂时电池没有充电。使用前请给电池充电和设定时钟。
- 在室内用充电器给电池充电（10 ℃至35 ℃)。

1 插入电池端子，并将电池装入充电器

确保［LUMIX］朝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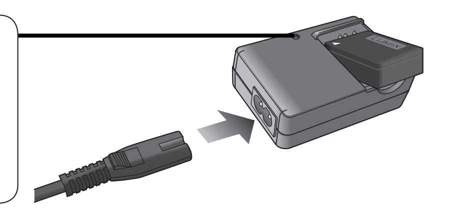


2 将充电器连接到电源插座

充电指示灯（[CHARGE]）

点亮：正在充电（在用光后再充电的情形下，大约需要130分钟）

熄灭：充电完成



3 充电完成之后，卸下电池

■可拍摄图像数和拍摄时间指南

可拍摄数量	约340张
拍摄时间	约170分钟
回放时间	约300分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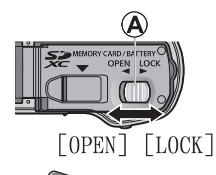
CIPA标准的拍摄条件

- CIPA是“日本影视器材工业协会(Camera &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)”的缩写。
- ［程序 AE］模式
- 温度：23℃／湿度：50%（液晶显示器开启时)。*
- 使用Panasonic SD记忆卡（32 MB)。
- 使用随机附送的电池。
- 开启相机30秒钟后开始拍摄。(当手震修正功能设为［AUTO］时。)
- 每隔30秒拍摄一次，每隔一次拍摄使用完全闪光。
- 每次拍摄时，进行变焦操作（从远摄到广角、从广角到远摄)。
- 每拍摄10次关闭相机，并放置相机直至电池温度降低。

*当使用［LCD模式］时，可记录的图像数将减少。

插入及取出记忆卡（另售）／电池

1 在打开舱盖之前，请将相机ON/OFF开关设到OFF并将解除杆（Ⓐ）滑到［OPEN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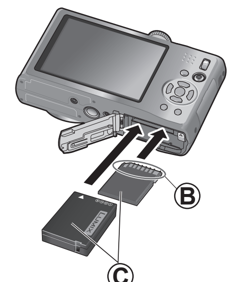
［OPEN］［LOCK］

2 将电池和卡完全插进

- 电池：推入直到杠子锁定
- 记忆卡：推入直到卡定到位

Ⓑ切勿触摸连接器

Ⓒ确认方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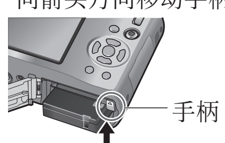


3 关上舱盖

将解除杆滑动到［LOCK］位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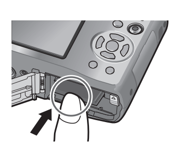
■取出时

- **取出电池时：**
  向箭头方向移动手柄。



手柄

- **取出记忆卡时：**
  按一下中间部位



●请务必使用正宗Panasonic电池（DMW-BCG10GK）。
●如果使用其他电池，本公司将不能保证本产品的质量。
●请插好记忆卡，否则可能会导致记忆卡损坏。

照片保存目的地（记忆卡和内置内存）

■**内置内存（约40 MB）**

●当使用的记忆卡已满时，可使用内置内存来暂时存储。
●内置内存的保存所需时间可能会比记忆卡的保存时间长。

■**兼容的记忆卡（另售）**

下列SD规格卡
（推荐使用Panasonic的记忆卡）

开关（LOCK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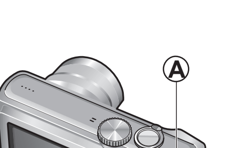
卡类型	容量	注意事项
SD存储卡	8 MB - 2 GB	•可用于支持相应格式的设备。 •在使用SDXC存储卡之前，请确认您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支持此类卡。 http://panasonic.net/avc/sdcard/information/SDXC.html •不支持左侧未列容量的卡。
SDHC存储卡	4 GB - 32 GB	
SDXC存储卡	48 GB - 64 GB	

●如果卡的写保护开关设到“LOCK”，则不能用于记录或删除图像，并且不能被格式化。
●最新信息：
http://panasonic.jp/support/global/cs/dsc/
（此网站为英文。）

●远离幼儿放置记忆卡，以免其误咽。

设置时钟

相机出厂时未设置时钟。



1 开启电源（Ⓐ）

2 显示信息时按［MENU/SET］（Ⓑ）

3 按◄►选择项目（年、月、日、时、分、显示顺序或时间显示格式），然后按▲▼设置

- 要取消→按 。

4 按[MENU/SET]

5 确认设置并按［MENU/SET］

- 要返回前一个画面，按 。
- 重新开启电源并确认时间显示。

■变更时间设定时

从［拍摄］或［设置］菜单选择［时钟设置］后，执行3和4。

设置菜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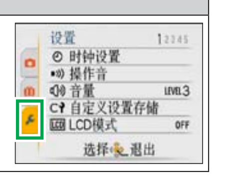
请参阅以下步骤以操作［设置］菜单、［拍摄］菜单、［旅行模式］菜单、［回放］菜单等菜单。

例：在［程序 AE］模式中，将［LCD模式］从［OFF］设为

1 按［MENU/SET］显示菜单

切换到［设置］菜单

1 按◄。
2 按▼选择［设置］菜单图标［ ］。
3 按►。
- 选择下一个菜单项目并设置。



2 按▲▼选择［LCD模式］，然后按►

- 取决于项目，其设置可能不出现，或以不同的方式显示。



3 按▲▼选择 ，然后按［MENU/SET］设置

4 按［MENU/SET］关闭菜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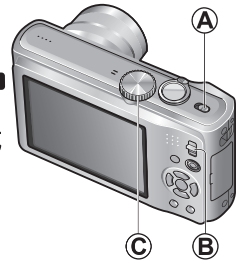


选择［拍摄］模式

1 开启电源（Ⓐ）

2 将［REC/PLAY］开关（Ⓑ）滑到

3 通过转动模式转盘（Ⓒ）切换模式



iA	［智能自动］模式 用自动设置拍摄图像。
P	［程序 AE］模式 用您自己的设置拍摄图像。
A	［光圈优先］模式 确定光圈，然后拍摄图像。
S	［快门优先］模式 确定快门速度，然后拍摄图像。
M	［手动曝光］模式 确定光圈和快门速度，然后拍摄图像。
CUST	［自定义］模式 使用预先注册的设置拍摄图像。
MS	［我的场景模式］ 用常用场景模式拍摄图像。
SCN	［场景模式］ 按场景拍摄图像。
	［动态影像］模式 拍摄动态影像。
	［剪贴板］模式 拍摄图像作为备忘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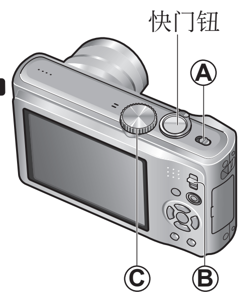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自动设置拍摄图像

［智能自动］模式 拍摄模式：iA

只需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，相机就会自动从“人脸”、“移动”、“亮度”和“距离”等信息中选择出最佳设置，即无需进行手动设置就能拍摄清晰的图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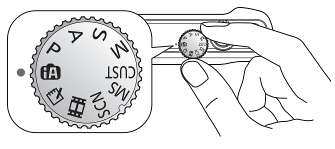
1 开启电源（Ⓐ）

2 将［REC/PLAY］开关（Ⓑ）滑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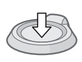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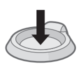
3 将模式转盘（Ⓒ）设到iA





4 拍摄照片





半按（轻轻按下以聚焦） 完全按下（完全按下按钮进行拍摄）

- 如果手震明显，请用双手持握相机，两臂靠拢身体，并以双脚张开保持与肩同宽的姿势站立。
- **聚焦指示（Ⓓ）**
  （聚焦：点亮／未聚焦：闪烁）
- 人脸探测功能将AF区域（Ⓔ）显示在被摄主体的脸部周围。在其他情况下，AF区域显示在聚焦的被摄对象的位置。
- 聚焦：最大W：10cm／
  最大T：50cm以上



使用自动设置拍摄图像
［智能自动］模式（续） 拍摄模式：iA

■自动检测场景

对准拍摄主体时，相机识别场景并自动做出最佳设置。蓝色图标显示两秒以指示检测到的场景类型。

i人物图标	识别人物［i-肖像］
i宝宝图标	识别宝宝［i-宝宝］（识别用个人识别功能注册的宝宝（3岁以下）时）
i风景图标	识别风景［i-风景］
i夜间肖像图标	识别夜景及其中的人物［i-夜间肖像］（仅当选择iA时）
i夜景图标	识别夜景［i-夜景］
i微距图标	识别近景［i-微距］
i日落图标	识别日落［i 日落］
iA	当场景不对应以上任何一个时，读出被摄物运动以避免模糊。

如果相机自动识别场景并确定图像中出现人物主体（i人物图标或i夜间肖像图标），将启动人脸探测，并为识别到的人脸调整聚焦和曝光。

追踪AF

即使锁定聚焦（AF锁定）的被摄对象移动，相机也可以继续保持对其聚焦。

1 按▲

Ⓐ AF跟踪图标

Ⓑ AF跟踪框

• 再按一下▲取消。

2 将AF跟踪框对准主体，然后按▼锁定

• 对锁定聚焦（AF锁定）的被摄对象将检测出最佳场景。
• AF锁定成功：黄色
• AF锁定失败：红色（闪烁）
• 按▲取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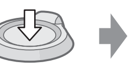
拍摄动态影像［动态影像］模式
拍摄模式：动态影像图标

此功能带录音拍摄动态图像。（不能用静音拍摄。录音为单声道。）拍摄中也可使用变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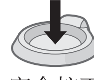
1 将［REC/PLAY］开关滑到相机图标

2 将模式转盘设到动态影像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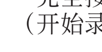
3 开始录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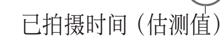
半按下（调整聚焦）



完全按下（开始录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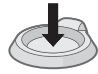


剩余拍摄时间(估测值)



已拍摄时间（估测值）

4 结束录制



完全按下

●完全按下快门钮之后，立即释放。
●当没有空间用于存储动态影像时，拍摄自动结束。
●可记录最长约2 GB的连续动态图像。（即使卡上有超过2 GB的可用空间，可用记录时间也将计算为最大2 GB。）

查看图像［标准回放］

回放模式：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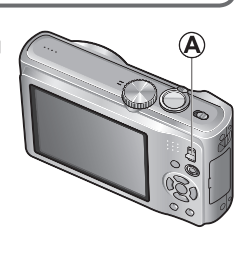
1 将［REC/PLAY］开关（Ⓐ）滑到▶



2 按◄►选择图像







●要回放动态影像，用◄或►选择图像，然后按▲开始回放。

删除图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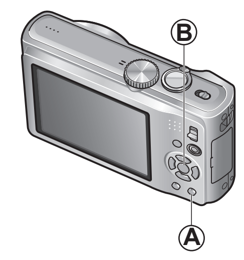
回放模式：▶

删除的图像不能复原。

1 按Q.MENU/🗑（Ⓐ）删除显示的图像

2 按◄选择［是］，然后按［MENU/SET］（Ⓑ）





阅读使用说明书（PDF格式）

• 您已经尝试了本使用说明书中介绍的基本操作，现在需要进一步了解高级操作。
• 您需要查看排除故障的记载内容。

在上述情形下，请参阅CD-ROM（随机附送）中的使用说明书（PDF格式）。

■Windows

1 开启计算机，然后插入随机附送的CD-ROM（使用说明书收录在内）

2 单击［使用说明书］

3 选择所需的语言，然后单击［使用说明书］进行安装



Ⓐ 返回到安装菜单
Ⓑ 详情请参阅下一页

4 双击桌面上的“使用说明书”快捷图标

阅读使用说明书（PDF格式）（续）

■不能打开使用说明书（PDF格式）时

您需要Adobe Acrobat Reader 5.0或以上版本或Adobe Reader 7.0或以上版本，以浏览或打印使用说明书（PDF格式）。
插入随机附送的CD-ROM（使用说明书收录在内）后，单击Ⓑ并按照画面信息进行安装。
兼容OS: Windows 2000 SP4/Windows XP SP2或SP3/Windows Vista SP1或SP2/Widnows 7

• 您可通过下述网站来下载并安装Adobe Reader版本。
http://get.adobe.com/reader/otherversions

■要卸载使用说明书（PDF格式）

从“Program Files\Panasonic\Lumix\”文件夹删除PDF文件。

• 当不能显示Program Files文件夹中的内容时，单击［显示此文件夹的内容］来显示。

■Macintosh

1 开启计算机，然后插入随机附送的CD-ROM（使用说明书收录在内）

2 在CD-ROM中打开“Manual”文件夹，然后复制文件夹中所需语言的PDF文件

3 双击PDF文件

规格

数码相机：安全信息

电源	DC 5.1 V
功耗	录制时：1.1 W 播放时：0.6 W
相机有效像素	12,100,000像素
影像传感器	1/2.33” CCD、 总像素数14,500,000像素 初级彩色滤光器
镜头	光学12倍变焦 f＝4.1 mm至49.2 mm（相当于35 mm胶卷相机：25 mm至300 mm）／ F3.3至F4.9
数码变焦	最大4倍
延伸光学变焦	最大23.4倍
对焦范围	
P/A/S/M	50 cm（广角）/2 m（望远）至∞
微距／智能自动／剪贴板／动态图像	3 cm（广角）/ 1 m（望远）至∞ (5倍至8倍是2 m至无限远）
场景模式	上述设置可能有所不同。
快门系统	电子快门＋机械快门
连拍	
连拍速度	2.3 张图像／秒
可录制图像数目	最多5张（标准），最多3张（精细）

规格（续）

高速连拍	
连拍速度	约10张图像/秒（速度优先） 约6张图像/秒（画质优先）
可录制图像数目	约15张图像（使用内置存储器时，格式化之后初次使用） 最多100张图像（使用记忆卡时，根据记忆卡的类型和录制条件等而异）
快门速度	60至1/2000 [星空] 模式：15秒钟、30秒钟、60秒钟
曝光（AE）	程序AE（P）/光圈优先AE（A）/快门优先AE（S）/手动曝光（M） 曝光补偿（1/3 EV步级、-2 EV至+2 EV）
测光模式	多张/中央重点/定点
液晶显示器	2.7” TFT LCD（约 230,400 像素） （视野比例约100%）
闪光灯	闪光灯范围：（ISO自动）约60 cm至5.3 m（广角）
麦克风	单声道
扬声器	单声道
记录媒体	内置内存（约40 MB）／ SD记忆卡／ SDHC记忆卡／SDXC记忆卡
录制文件格式	
照片	JPEG（根据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、根据Exif 2.21标准）／ DPOF对应
带声频的静止图像	JPEG（根据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、根据Exif 2.21标准）+ QuickTime
动态影像	QuickTime Motion JPEG(附带声频的动态影像)

接口	数字：USB 2.0（全速） 模拟视频／音频： NTSC/PAL复合（通过菜单切换）、 音频线路输出（单声道）
端子	AV OUT/DIGITAL：专用插孔（8针）
尺寸	约 103.3 mm(长)×59.6 mm(宽)×32.6 mm(高) (不包括突出部分)
重量	包括记忆卡和电池：约 214 g 不包括记忆卡和电池：约 191 g
工作温度	0℃至40℃
工作湿度	10%至80%

电池充电器
(Panasonic DE-A66B)：安全信息

输入	110 V至240 V 50/60 Hz、0.2 A
输出	4.2 V ⎓ 0.65 A（电池充电）

电池组（锂离子）
(Panasonic DMW-BCG10GK)：安全信息

电压／电容	3.6 V/895 mAh

部件名称	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					
	铅（Pb）	汞（Hg）	镉（Cd）	六价铬 (Cr(VI))	多溴联苯 (PBB)	多溴二苯醚 (PBDE)
外壳、构造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镜头	×	○	○	○	○	○
打印底板组件	×	○	○	○	○	○
液晶面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电池组	×	○	○	○	○	○
电池充电器	×	○	○	○	○	○
AC电缆	×	○	○	○	○	○
USB连接电缆	×	○	○	○	○	○
AV电缆	×	○	○	○	○	○

○：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《SJ/T 11363 - 2006》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。
×：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《SJ/T 11363 - 2006》规定的限量要求。
对于表示“×”的情况，属于欧盟RoHS指令的豁免项目。



与产品配套使用的电池充电器的环保使用期限为10年 。



与产品配套使用的电池组的环保使用期限为5年 。

MEMO